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李建忠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629號、101年度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抗字第580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629號及101年度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分別定應執行刑16年10月及10年。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同法院定應執行刑24年，其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抗字第58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故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未將數量、純質淨重列為刑度考量，致使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大量且高純度之海洛因，與販賣微量且低純度之海洛因，均列為相同評價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；且縱使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其刑度仍遠超過其惡害程度，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嗣後經撤回上訴而確定；就系爭判決二則未依法提起上訴，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；系爭裁定雖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惟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，故聲請人據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575號李建忠聲請案](#)